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再字第39號

再審原告 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雲鳳

再審被告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本院判決（109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及依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再審原告仍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（主筆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